

南開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係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以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並謀其健全發展為目的。本校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登記，原名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嗣於八十二年一月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為私立南開工商專科學校，復於九十年六月經教育部核准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改制為「南開技術學院」，並同意附設專科部。另於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經教育部核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南開科技大學」，並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之變更，復於同年四月十三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截至九十八學年底止，本校教職員 325 人，學生人數 6,7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會計帳目與主要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實務登載、編製。本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一)會計年度

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為其年度名稱。

(二)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帳目，係按權責發生基礎登帳，惟平時可不作權責分錄，俟年終結帳時，始依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應收或應付款項。

(三)會計估計

本校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須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或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在校務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校務而發生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特種基金

係由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各界熱心人士及校友等捐助之「捐贈獎助學基金」，是項基金業經指定用途，並依規定專戶儲存管理

(六)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修理及維護支出除可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作為資本支出，其餘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時，其帳列金額則依支出性質轉列相關之維護及報廢科目，固定資產處分收益以其他收入處理。

本校依教育部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會(二)字第0960070215號函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九十七學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由報廢法變更為直線法。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方式如下：

除圖書及博物採報廢法外，財產供計畫專用者，按計畫執行期間提列折舊，財產非供計畫專用者，則按財產使用年限提列折舊。非供計畫專用之各項設備，其使用年限如下：土地改良物5至40年；房屋及建築8至60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至25年及其他設備1至40年。

(七)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等支出，依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其提供效益年限，分1至8年攤提。

(八) 退休撫卹基金

九十七學年度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及六十五條規定訂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並按期依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金額提繳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九十七學年度，本校依規定實際提撥之退休基金計 12,944,878 元。

九十八學年度，因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新制，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更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退休儲金基金管理委員會」），且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予，改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稱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由「退休儲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上述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由學校依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退休儲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其中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退休撫卹離職條例規定按月由「退休儲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準備金，倘當月有提繳不足者，則由學校另行提繳；另其餘三分之一則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九十八學年度，本校提繳之退休儲金計 10,556,289 元，另由「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按月撥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不足數，而由本校另行提繳者計 3,928,046 元。

(九) 權益基金

係接受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剩餘轉入數，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 累積餘絀

係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十一) 收入及費用

學雜費收入係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且所有收入均列入預算。相關費用支出根據預算執行結果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十二)所得稅

依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院臺財字第 0920006427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稅標準」規定，本校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者，免納所得稅。若本校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或依規定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亦免納所得稅。

三、會計原則變動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 金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18,715,881	\$ 16,801,416
活期存款	190,328,461	161,814,465
軍護薪資專戶	-	4,143,127
其他專戶	270,883	1,555,410
定期存款		
一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030%~1.14%及 1.11%~1.955%	267,000,000	267,000,000
合 計	476,315,225	451,314,418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什項資產)	(72,920,000)	(82,920,000)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帳列什項資產)	(63,000,000)	-
	<u>\$ 340,395,225</u>	<u>\$ 368,394,418</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上列定期存款其中提供作為銀行借款擔保者分別為 72,920,000 元及 82,920,000 元，及截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計 63,000,000 元，已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什項資產，另軍護薪資專戶，屬代收軍護人員薪資，及其他專戶，屬代收專車專戶款外，其餘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二) 應收款項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64,150	\$ 228,500
應收利息	1,767,250	1,208,547
應收其他款項	4,324,246	9,669,502
合 計	\$ 6,255,646	\$ 11,106,549

(三) 預付款項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預付薪資	\$ -	\$ 26,753,855
預付保險費	387,321	370,009
預付各項計畫經費款項	669,566	418,810
預付其他管理費等款項	1,651,537	2,310,887
其他暫付款項	736,979	430,000
合 計	\$ 3,445,403	\$ 30,283,561

(四) 固定資產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金額
成 本						
土 地	\$ 43,490,785	\$ -	\$ -	\$ -	\$ -	\$ 43,490,785
土地改良物	46,009,063	-	-	-	-	46,009,063
房屋及建築	1,072,346,810	-	-	-	-	1,072,346,8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617,912,211	56,977,086	1,156,116	280,000	-	674,013,181
圖書及博物	112,232,629	5,831,276	-	-	-	118,063,905
其他設備	225,541,170	17,541,319	-	-	-	243,082,489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25,000	155,000	-	-	(280,000)	-
合 計	2,117,657,668	80,504,681	1,156,116	280,000	(280,000)	2,197,006,233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4,518,549	2,413,897	-	-	-	26,932,446
房屋及建築	180,426,118	20,133,720	-	-	-	200,559,838
機械儀器及設備	384,815,939	46,467,487	603,448	-	-	430,679,978
其他設備	153,498,944	12,797,087	-	-	-	166,296,031
合 計	743,259,550	81,812,191	603,448	-	-	824,468,293
淨 額	\$ 1,374,398,118	\$ (1,307,510)	\$ (552,668)	\$ 280,000	\$ (280,000)	\$ 1,372,537,940

1. 本校於民國六十二年間，向南投縣政府購買草屯鎮新富功段農地二筆，面積計 9,221 平方公尺，購置總金額為 249,524 元，業經南投縣政府准予本校先行使用，並於九十八年元月間經南投縣政府核准本校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本校業於九十八年二月間完成所有權移轉手續。惟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事宜，本校仍需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分區使用變更。截至查核日止，是案經南投縣草屯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縣都委員會大會審查通過，並經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
2. 本校因配合改制後擴校用地需求，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以當時董事長（余政光先生）名義登記購買學校北側農地，並於八十九年六月間向第三人購買上述土地，面積計 7,663 平方公尺，金額為 17,201,157 元，原由余政光先生簽具切結書及聲明書，並完成設定相關保全措施，惟本校業於九十六年七月間依修訂之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完成所有權移轉手續；上述土地已於八十九學年度開發完成作為學校運動場之用，惟本校於九十一學年度依教育部指示，應將前述土地變更為文教用地。是案除其中面積 153 平方公尺土地因未與本校其他校地相鄰而未能列入前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外，其餘均併同前項所述經大會審查通過，並經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
3.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固定資產投保總額分別為 1,308,925 仟元及 1,309,475 仟元。

(五) 無形資產淨額

	<u>期初金額</u>	<u>本期增加</u>	<u>期末金額</u>
電腦軟體	\$ 73,352,881	\$ 7,872,477	\$ 81,225,358
減：累計攤銷	(42,314,171)	(18,760,574)	(61,074,745)
淨 額	<u>\$ 31,038,710</u>	<u>\$ (10,888,097)</u>	<u>\$ 20,150,613</u>

(六)應付款項

	<u>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315,680	\$ 28,959,353
應付水電費	1,528,135	153,541
應付保險費	2,023,250	2,411,522
應付修繕工程款	395,942	1,302,044
應付設備款	9,244,444	7,588,008
其他應付款項	32,165,220	35,442,056
合 計	<u>\$ 78,672,671</u>	<u>\$ 75,856,524</u>

(七)預收款項

	<u>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u>
預收補助款項	\$ 36,356,482	\$ 49,798,661
預收學雜費	7,843,597	6,042,118
預收其他款項	522,492	2,814,472
預收軍護薪資	-	4,064,981
合 計	<u>\$ 44,722,571</u>	<u>\$ 62,720,232</u>

(八)代收款項

	<u>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u>
代收保險費及所得稅	\$ 742,659	\$ 2,525,937
代 辦 費	207,010	195,613
代收各項計畫款等	18,514,614	34,530,807
其 他	50,000	930,000
合 計	<u>\$ 19,514,283</u>	<u>\$ 38,182,357</u>

(九)長期銀行借款

項 目	利率區間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銀行草屯分行： 九二一地震公私立學校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與設施專案借款，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到期，本金200,000仟元，每月付息一次，自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每年按兩期（分別於三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共分二十二期攤還。	九十八學年度 1.000% 九十七學年度 1.050%	\$ 99,900,000	\$ 118,100,000
興建學生宿舍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到期，本金100,000仟元，每月付息一次，自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起，每年按兩期（分別為三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共分二十二期攤還。另借款利息部分係由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五十。	九十八學年度 1.590% 九十七學年度 1.610%	72,700,000	81,800,000
合 計		172,600,000	199,9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300,000)	(27,300,000)
		<u>\$ 145,300,000</u>	<u>\$ 172,600,000</u>

1. 上列借款本校並已開立本票交付第一銀行草屯分行，作為分期償還借款之用，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票開立總額合計分別為172,600仟元及199,900仟元。
2. 上列借款有關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六、抵（質）押資產之說明。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期淨變動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 1,398,122	\$ 1,398,12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九十八學年度	九十七學年度
上學年期初未指定餘額(註)	\$ (30,648,823)	\$ (58,604,473)
加：上學年度賸餘款轉入	29,275,404	27,955,650
本學年期初之未指定餘額(註)	\$ (1,373,419)	\$ (30,648,823)

註：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為借餘，係收支不足之數額，平衡表以0元計。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學年期初，本校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收支不足數分別計1,373,419元及30,648,823元，需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

2. 累積餘絀

項 目	九十八學年度	九十七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445,835,481	\$ 1,484,273,734
加(減):上學年度餘(絀)轉入	67,245,160	(38,438,253)
減:上學年度結餘撥充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1,398,122)	-
期末餘額	\$ 1,511,682,519	\$ 1,445,835,481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抵(質)押資產

本校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單	\$ 72,920,000	\$ 82,920,0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因與廠商等簽立合約或協議，而由廠商等提供保證(含定期存單質權設定或本票保證或金融機構保證)，金額分別計14,982仟元及10,617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本校 98 學年度董事長及董事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有關資訊如下：

人 數	每人每年 出席費	每人每年 交通費	每人每年 專任報酬	合 計
1	\$ 210,000	\$ 240,000	\$ -	\$ 450,000
2	60,000	-	-	120,000
5	70,000	-	-	350,000
合 計				<u>\$ 920,000</u>

說明：出席費帳列董事會支出項下之業務費科目、交通費帳列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交通費科目。